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黃國和

被　　告　黃靖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00000000帳號暱稱「○○0.0」、「○○○0.0」、「-0○○」、同案少年○○○等詐欺集團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、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，以假投資手法詐騙伊，致伊陷於錯誤，分別於民國113年3月4、9、14日之下午2時許，在伊位於臺東縣○○市之住處，面交3次投資款合計新臺幣(下同)170萬元予詐欺集團成員，集團成員並交付偽造之私文書予伊，以取信於伊，致伊受有損害，經扣除被告已賠償之10萬元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求為判命被告應給付伊16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原告之請求而為認諾。

三、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被告於本院同意原告請求並表示認諾（本院卷第73、92頁），自應為被告敗訴判決。至被告稱：伊現況經濟不佳，無法賠償等語，乃日後執行之問題，不影響被告認諾效力。因此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60萬元

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7月30日起（本院卷第55頁）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因此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

附　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（第1項、第2項）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